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容贤标先生的辞职信，容贤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容贤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容贤标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容贤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容贤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容贤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